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3349號

原　　告　世界豆漿大王店
法定代理人　莊滄欽
被　　告　新加坡商誠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捌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陸仟捌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前委託被告透過被告所經營之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APP以促銷、廣告並銷售原告餐點商品，由消費者透過被告建置之訂購、付款系統提出訂單並通知原告配合被告進行商品外送，兩造並約定被告應將銷售所得扣除報酬28%後匯款予原告。詎料，被告自民國107年11月1日起至108年4月26日止已積欠款項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6,806元【計算式：（107年11月1日至同年11月15日2萬4,840元）+（108年2月16日至同年月18日2,556元）+（108年3月1日至同年月15日2萬6,133元）+（108年3月16日至同年月31日2萬3,440元）+（108年4月1日至同年月15日1萬8,785元）+（108年4月16日至同年月26日1萬1,052元）＝10萬6,806元

】，經原告多次催討均不獲置理，爰依兩造間委託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6,8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對帳單、對帳單概要及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79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 從而，原告依委託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6,806元，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85頁 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